

A类

#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1〕6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---

## 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47号建议的答复

赵艳红、戈平昌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陇川县殡仪馆管理，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殡仪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殡仪馆具有公益性和经营性双重性质，其中：殡仪馆的遗体运输、冷藏、火化等基本殡葬服务，属于社会公益性，收费参照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、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号）文件执行。遗体接运往返20公里内每具360元，超出20公里部分按每公里3

元计算，200公里以上面议；遗体火化每具700元，12岁以下儿童减半；遗体冷藏每具每天120元；骨灰寄存每具每月120元，半个月以内免费，不满一月按一月计算。殡仪馆的其他服务属于经营性，如殡葬服务、丧葬用品销售等基本殡葬服务可以向市场开放，各种资本可投资经营，市场向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，收费价格明码公示，消费者可根据自己的能力选择服务。对于殡仪馆从业人员服务态度差的问题，我们将适时对所有人员进行殡葬礼仪培训，面对群众贴心服务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搞好环境卫生，凳子、走道、饮用水、纸杯等规范提供，让群众感到方便和温暖。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殡仪馆的监督管理，确实提升殡仪馆服务质量水平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
---